

# 用心做，成就事业



□ 本报记者 章彤华

高立勇，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控申处处长。他凭着检察人的良知和责任，匡扶正义，扶弱济困，把法治的阳光播洒在群众心间，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良好口碑，曾荣立三等功1次，2009年被衡水市直工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11年被评为衡水市检察机关“职业素养标兵”，2012年被衡水市委政法委评为“涉法涉诉工作先进个人”。

## 温暖民心，搭建“连心桥”

真诚可以温暖人的心灵，也可以让潜伏的危机和矛盾悄然化解。从事检察工作18年，高立勇在控申处的岗位上干了一干就是8年，无论面对群众的絮叨烦诉还是埋怨责问，他始终报以真诚的微笑。他坚信，只有与群众加强情感交流，才会缩短心理距离，消除他们的怀疑、对立和不信任，进而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2014年7月的一天，枣强县大营镇七旬老人王某来到衡水市检察院接访室，反映儿子因欠下巨额债务，逾期未能偿还，被故城县公安局以涉嫌诈骗刑事拘留并提请县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事情。当时和老人一起来的是她的儿媳和两个小孙子，一家人看上去十分着急。高立勇

热情地接待了老人，并就案件进行了深入了解。“案件构成诈骗罪证据不足。”多年的职业敏感让他很快发现了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在请示分管领导后，他积极协调市检察院分管处室与故城县检察院进行沟通。最终，故城县检察院专门召开检委会对该案进行研究，并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

问题解决后，老人专程来到检察院致谢。从那时起，高立勇也和老人成了“亲人”，每隔几天老人就会打个电话和他拉拉家常。

从事控申接待8年来，高立勇经手处理的百余件信访事项全部得到依法、妥善处理。

## “五心”理念，化解社会矛盾

高立勇说，“真心、细心、公心、诚心和耐心（五心），是最基本的工作理念，也是一个公职人员对群众的应有态度。控申部门是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窗口，只有坚定正确的工作理念，才能真正保障群众利益”。

因宅基地纠纷不服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故城县青罕村村民马某要求市检察院对该案予以监督。经过认真审查，检察院认为法院判决并无不妥，遂出具了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对此决定，马某表示不服，多次到市院上访，并采取多种极端措施给办案单位施压。

在多次耐心解释无果的情况下，高立勇协调相关办案人员多次奔赴故城，对诉争的宅基地实地调查，对案情进行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推动召开了由镇领导、村干部及马某参加的公开论证会，对案件的证据和适用法律情况进行论证，为



图为高立勇在接待上访群众。

马某息诉罢访工作奠定了群众基础。

“五心”理念的推行，不仅让上访人马某息诉罢访，也让一桩16年的信访案得到圆满解决。

因一起诈骗案，上访人姚某连续上访了16年，其间又经历多次人生变故，内心积攒了很大的怨气，对政法部门表现出极大的不信任。要想解决这个案件，困难可想而知。作为该案的直接办案人员，高立勇十余次往返于衡水与枣强之间，多次与上访人交换意见，争取上访人的理解，并积极与枣强县公检法机关沟通协调，推进办案进度。

功夫不负有心人。2014年10月，这起上访16年的信访“骨头案”以公安机关撤案，姚某获得国家赔偿及困难救助共34万元而圆满解决。

## 方便群众，打通“绿色通道”

“处理好涉检上访，关键是为上访群众开辟便捷的诉求表达渠道。”这是高立勇一贯坚持的工作理念。针对上访群众告状难、上访难等问题，衡水市检察院控申部门在全省率先建成了可容纳6人同时在线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免除了上访人舟车劳顿之苦。同时，以“12309”职务犯罪举报受理电话为平台，开通了“服务民生检察热线”，在为群众提供多项服务的同时，也为上访者提供了反映、解决问题的“绿色通道”。

“一个与牢骚和烦恼打交道的工作，用心去做，就成了充满人情和感动的事业。”多年来，高立勇正是以这份担当，在自己的岗位上勤奋努力，默默耕耘着。

## 男子居民区私存石油贩卖被查处

本报讯（王海波 刘强）  
武强县公安局响堂派出所依据群众提供的线索，成功查处一起非法储存、销售危险物质案。

该所接到群众举报称：响堂镇某小区地下室藏有大量汽油。接报后，民警立即驱车前往现场调查，并当场查获93#汽油9桶，共270升。经询问汽油所有人刘某得知，从今年1月25日起，其先后多次将从他人处购买的这些汽油存放到地下室以供自己销售，截至被民警查获时，已售出20桶。

## “双向告知”促轻微刑事案件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李行 李路路）今年以来，永年县检察院建立“双向告知”制度，以促进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

该院在办理轻伤害、邻里纠纷等轻微刑事案件时，向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送达《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和解的适用范围、程序及达成和解案件的处理规定，督促其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向被害人及其家属送达《被害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以往类似案件的判决情况、赔偿标准、维权应注意事项。

截至目前，该院共促成5起轻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

## 怀来交警

## 服务确保春运安全

怀来县交警大队在春运中积极发挥驻汽车站警务室作用，以强力实施警务前移、共保平安的警务模式，把驻站警务室作为联系群众的第一桥梁、服务群众的第一窗口，使来往乘客能够感到节日里来自交警的温暖。

该大队以旅客安全为出发点，由驻站警务室继续强化客运车辆源头管理，对客运公司所有客车及驾驶员进行了梳理，对车辆到达年检期限、临界报废的，或驾驶证临近体检、换证期限以及有交通违法记录的，提醒提示广大驾驶员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全力确保旅客的出行安全。同时，针对春节前夕客流量较大的特点，驻站警务室民警热情为广大驾驶员及来往乘客提供热水、医药箱、咨询等服务，用自己的努力为群众提供安全有序的春运交通环境。

李惠 崔莹



□ 本报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付荣 朱淮

2月10日下午，秦皇岛市海港区法院院长刘光明来到海滨路街道办事处接访，化解矛盾纠纷。

海滨路街道辖区居民刘某、周某夫妇，长期向有关部门反映司法机关办案不公、司法不作为、判决

有失公平等问题，其案件成为难案、积案，矛盾较为突出。海港区法院接到上级法院信访案件督办函后，主动联系两位当事人，详细了解案件经过及处理情况。刘光明院长考虑到两位当事人年龄较大，行动多有不便，提出到社区接访，解决问题，化解矛盾。

在街道办，刘光明院长认真倾

听了当事人的诉求，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问清处理中存在的问题，随后向当事人宣讲了政策和法理事理，强调要通过正常的程序反映问题、解决纠纷。通过一系列释法明理和谈话谈心，两位当事人表示将采用合理合法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去反映问题、解决问题，争取使案件早日圆满解决。

## 去年我省城市交通管理效果明显

### 查处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64 万余起

本报讯（记者 刘波）日前，记者从省公安交通管理局了解到，2014年，我省交管部门将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整治行动作为城市交通管理的重点，共出动警力86万余人次，查处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64万余起，教育362万余人次，处罚、教育总量创近年之最。

在针对行人、非机动车的整治行动中，各级交管部门借助报纸、电视、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体，播放宣传片1.4万余次，发送手机短信157万余条，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整治情况，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秦皇岛、承德等市的交管部门联合文明办、团委、宣传等部门，发动社会力量

20万余人次参与集中整治行动，对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阻，提高社会效应。

各地以城市及县城行人、非机动车通行量较大路口和通行秩序较乱、设施缺乏、交通违法行为多发的区域为重点区域，重点查处行人闯红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和非机动车闯红灯、不服从交警指挥、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逆向行驶、越线停车等违法行为，并于每月12日开展全省统一行动。各地根据本地实际，积极开展整治统一行动1600余次。

针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不合理、不齐全以及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各地交管部门还深入摸排，科

学调研，协调相关部门，增建行人过街设施，科学设置交通隔离设施，有效分离非机动车、行人与机动车，充分保障非机动车、行人路权。仅石家庄市就调整信号灯配置68处，更换京式护栏6000多米。

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创新管理手段，深入开展整治工作。石家庄市在两个主要路口安装使用行人、非机动车违法实时抓拍曝光系统，将违法画面在路口显示屏曝光，选择典型案例在电视节目插播，实施“面子处罚”；保定市对有违法记录的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提高考取驾照门槛；邯郸市交警支队成立专门整交大队，对行人、非机动车违法实施动态化查控。

## “法治年货”送到百姓家门口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家有法律明白人，处处平安处处春”“法如明月天增彩，政似春风日暖人”……一幅幅吉祥如意的法治春联，承载着祝福和温暖的同时，也为羊年春节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2月10日下午，涉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来到离县城50多公里的偏城镇青塔村，开展“送法律、送春联、送温暖”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主要针

对农村群众的法律

需求，结合农村生产生活实际，利用设置法治宣传展板，发放法律图书、法律知识宣传单等方式，宣传普及涉及社会治安、婚姻家庭、农村土地、劳动纠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帮助农村群众提高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活动期间共向群众发放法律图书200余本、各类法治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余人次，为群众书写法治春联500余副。

## 强卖鞭炮 四嫌疑人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缴万泽）大城县公安局巡警特警大队2月8日打掉一个涉嫌强迫交易的犯罪团伙。

近日，臧屯乡马策村廊泊路两侧门店的多家店主反映，自2月以来，有4名20岁左右的男子将鞭炮强行放在他们的门店里让他们购买，这些人标价500元一箱的鞭炮，实际价值也就100多元。巡警特警大队立即联合臧屯派出所展开走访调查，并迅速锁定4名犯罪嫌疑人。2月8日，多个抓捕组同时行动，将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马某、李某、商某、马某某对涉嫌强迫20余家门店购买鞭炮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马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大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白沟新城纪工委 短信提醒干部过“廉节”

本报讯（记者 刘彬）“转作风，迎春风，八项规定记心中；公车停，宴请停，羊年新春乐太平！”近日，白沟新城的领导干部收到了区纪工委发送的廉洁过节短信。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该区纪工委向全区领导干部和各部门的负责人、纪检组长群发了警示提醒短信200余条，在送去节日祝福的同时，提醒全区党员干部特

别是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等有关规定，严禁出现用公款送礼拜年、相互吃请和公车私用等行为，廉洁、节约过节。据悉，该区纪工委还将在节前和节日期间组建督查组，重点检查“九条禁令”、工作纪律、公务车辆封存和节后单位之间不互访、不拜年等有关规定落实情况，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廉节”气氛。

## 邢台县法院 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本报讯（赵增强）邢台县人民法院立足于“走出去、请进来、沉下去”的方法，全方位、多渠道加强与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走出去”，了解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新的期待，掌握新的社会动态；继续加强院领导包片联系制度；主动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所在单位开展座谈，倾听意见建议。“请进来”，每季度开一次评议庭，轮流邀

请代表委员来参加；每季度开一场听证会，就涉诉案件、信访终结案件，邀请提出申请事由的当事人所在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每季度开一场调解会，审判、执行案件中有涉及调解的案件，请热心的代表委员来参加。“沉下去”，进一步开展法律“三进”工作；进一步推行一乡一法庭建设；进一步加强分析调研工作。



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确保春运期间辖区道路安全畅通，高速交警鹰手营子大队在承德高速公路主线站对过往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宣传。图为民警向面包车驾驶人讲解安全驾驶常识。

杨光 摄